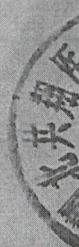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HBGXTG20230201

医疗车销售合同

2023年2月



甲方：太白县医院

乙方：湖北共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，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与甲方达成购买救护车意向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总价

品 名	规 格 型 号	品 牌	数 量	单 价 (元)	总 额 (元)
负压救护车	HNY5035XJHJ6	聚尘王	1	398800.00	398800.00
合同总价	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。				
	人民币小写：398800.00 元。				
备注	1、包含车辆挂牌费用及1年期保险。 2、包含除颤监护仪科曼S6 1台、监护仪科曼NC12 1台、心电图机科曼CM1200B 1台、呼吸机晨伟CWH-2010 1台、电动吸引器鱼跃7E-A 1台。				

二、配置要求：(详见配置单)

三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：

以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法规要求，乙方按出厂标准和质量管理程序提供合格产品，颁发产品出厂合格证。甲方要求增加选配装置时需书面通知乙方，选装内容和价格另行商定。底盘发动机保养与厂家保修期一致，免费走合保养规定和保修内容详见出厂说明书。

车辆改装部分保修期壹年，产品终身维护，交车时提供免费培训。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办理车辆上户等相关事宜，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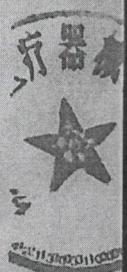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交车地点、交货日期、付款方式：

交车地点：太白县医院。

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付。

付款方式：1、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履约金：贰万元整(20000.00元)，一年后甲方无条件退还给乙方。

2、负压救护车及相关配套设备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7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中所列全部款项。

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户 名：湖北共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北郊支行

账 号：42050181363909888899

五、服务与维修

甲方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60 日内或 3000Km 内到福特授权维修站进行首次免费保养。

甲方自发票开具之日起改装部分质保 36 个月，底盘部分 36 个月或 80000 公里。保修期内，经鉴定属“三包”范围内的质量保障，乙方负责实行“三包”服务，以保修手册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需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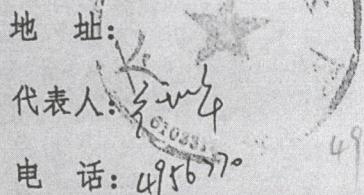
4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；

七、其他约定：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扫描件、传真件均视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太白县医院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4956770

日期：2023.2.13

乙方：湖北共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随州市曾都区北郊星光一路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13892464944

日期：2023.2.13